科技创新,从红头文件走向法制条文

科技创新业已成为我们这个创新型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。

从中央到地方,从科技部到省市县各级科技主管部门,召开的科技创新会议及下发的科技创新红头文件很多。围绕着这些文件,广大的科技企业及科技人员也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业绩。

可是,如此重要的事项,目前却无规章可遵循,无法律可依据。 因此,制定《科技创新法》已是迫在眉睫。

现行的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是一部科技领域的龙头法则,内容比较宏观,法中虽有提及科技创新内容,但无细致条文,更无实施细则;而与"科技创新"同等列为政府科技计划品种的"科技成果转化",却早在1996年就有了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;那么,《科技创新法》的出台,也应是顺理成章的事。

有了《科技创新法》后,有以下好处:

- 1. 政府关于"科技创新"的红头文件有了法律依据,文件的权威性提升,执行力度自然加大;
- 2. 政府文件的科学性、客观性提高,减少了随意性、偶然性,减少失误;
- 3. 提高政府行政效率,再也无须一年一年的、一级一级地下发内容基本雷同的文件,只须研讨执行措施和考评方案了;
- 4. 形成法律制度,将"科技创新"变成科技工作必须长期坚守的 内容,引起全社会广泛重视,而不仅仅是口号、运动、一阵风。